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自一百年起股權管理由財政部移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鑑於移撥後人員身分及業務性質並未變更，為利人員權益保障，前經行政院一百年三月三日院授人企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二七七八一號函核復同意存保公司繼續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等八種人事法令規定。

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總處給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五四三一號書函略以，審酌存保公司移撥本會已逾四年，仍請儘速訂定存保公司相關人事法令，爰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俾使存保公司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制度之基本原則能維持前後一致性。另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總處給字第一〇六〇〇六一八七九號函，將專案精簡及再任年資採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未具工作能力應予命令退休、不受理退休案之情事、剝奪或減少退休給與、年資轉銜等相關規定，納入本辦法草案中規範。

本辦法草案共計四十三條，分為「總則」、「年資結算」、「提儲金」、「離職金」、「退休金」、「撫卹金」及「附則」七章，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保留年資發給、計算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三條至草案第七條）
- 四、公、自提儲金提存及運用規定。（草案第八條至草案第十條）
- 五、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提撥、運用及移轉規定。（草案第十一條及草案第十二條）
- 六、離職金領取資格規定。（草案第十三條及草案第十四條）
- 七、資遣之要件。（草案第十五條）
- 八、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草案第十六條）

- 九、屆齡退休之要件。(草案第十七條)
- 十、應予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辦理程序。(草案第十八條)
- 十一、因公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認定事宜。(草案第十九條)
- 十二、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申請之法定事由。(草案第二十條)
- 十三、受暫時凍結申請退休事業人員逾屆退日者之保障機制及申辦退休之配套機制。(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四、適用勞動基準法前退休金內涵。(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五、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退休金加發規定。(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六、限齡提前退休者加發退休金事宜。(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七、撫卹金、喪葬費之核給及其加發標準暨經費來源。(草案第二十五條至草案第二十八條)
- 十八、遺族撫卹金領受範圍及順序及喪失遺族撫卹金領受權之法定事由。(草案第二十九條及草案第三十條)
- 十九、機關對於死亡無遺族或遺族因故不及親來殮葬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三十一條)
- 二十、執行職務致傷病須治療者就醫及治療期限規定。(草案第三十二條)
- 二十一、退撫年資採計範圍。(草案第三十三條)
- 二十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工作年資之資遣費及退休金計算規定、退休基金及儲金管理運用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退休金及資遣費之支付經費來源。(草案第三十四條)
- 二十三、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及限齡提前退休者加發之退休金及薪給之支付經費來源。(草案第三十五條)
- 二十四、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因公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及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其撫卹金計算標準及支付經費來源。(草案第三十六條)
- 二十五、未曾支領退離給與之存保公司純勞工身分人員年資，得併計退休年資規定。(草案第三十七條)
- 二十六、請領退休金及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規定。(草案第三十八條)
- 二十七、專案精簡人員支領加發給與、計支標準、再任職務之限制及原領保險年資補償金之繳還等規定。(草案第三十九條)

- 二十八、已依相關法令支領退離給與，其再任存保公司年資採計及給與上限規定及排除適用對象。(草案第四十條)
- 二十九、事業人員在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者，剝奪或減少其已領之退離給與及其範圍。(草案第四十一條)
- 三十、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之規定。(草案第四十二條)
- 三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三條)